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45

---

---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beijing EE information Co, limt**

争议域名: **epsonty.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1、案件程序

2012年12月13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2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2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2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

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2013年1月17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规定的最后答辩时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2013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通知，鉴于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指定专家组，按照缺席审理程序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候选专家唐广良传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即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年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3年2月5日(含2月5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beijing EE information Co, limt，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beijingshi tongzhouqu yongshunxijie 89。被投诉人于2012年

10月26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psonty.com”。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 (1) 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称，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

注册。在所有注册的国家 and 地区，“EPSON”商标在 9 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除上述商标注册外，投诉人还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http://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http://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http://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http://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http://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http://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epsonty.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由和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epson”和“ty”构成。“ty”只是简单的英文组合，没有任何实质意义，通常只是作为一个单词后缀而使用，缺乏显著性。因此，这种“epsonty.com”构成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 （3）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投诉人看来，“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标识。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可以完全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其商号及商标“爱普生 EPSON”世界驰名，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知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一直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同时，投诉人还发现，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epsonity.com](http://www.epsonity.com) 是关于一个名为“北京阳光得亿维修中心”的公司主页，专门从事打印机销售和维修。且其首页明显显示投诉人“EPSON” LOGO 以及“爱普生”、“EPSON”等商标及相关爱普生投影仪的图片。并且该网站还声称为爱普生投影机维修中心，但事实上投诉人对其各地维修中心的设立有严格的授权，并且维修中心未经投诉人的许可，不得擅自注册与“EPSON”相似的域名。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是其投诉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侵

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投诉人的名誉。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epsonty.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由和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epson”和“ty”构成。“ty”只是简单的英文组合，没有任何实质意义，通常

只是作为一个单词后缀而使用，缺乏显著性。因此，这种“epsonty.com”构成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epsonty.com”，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 1975 年即已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多次“EPSON”商标注册。

争议域名“epsonty.com”的核心部分由“epson”+“ty”组合而成，除字母大小写方面的区别外，“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ty”则不具有任何确定的含义。将两部分结合在一起后，也不会产生任何新的含义。就此而言，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看法，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标识。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EPSON”是投诉人独创的商业标识，不具有任何

第二含义。在被投诉人未主张、亦未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其商号及商标“爱普生 EPSON”世界驰名，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知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一直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同时，投诉人还发现，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epson.com](http://www.epson.com) 是关于一个名为“北京阳光得亿维修中心”的公司主页，专门从事打印机销售和维修。且其首页明显显示投诉人“EPSON” LOGO 以及“爱普生”、“EPSON”等商标及相关爱普生投影仪的图片。并且该网站还声称为爱普生投影机维修中心，但事实上投诉人对其各地维修中心的设立有严格的授权，并且维修中心未经投诉人的许可，不得擅自注册与 EPSON 相似的域名。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是其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或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侵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投诉人的名誉。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EPSON”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其知名度早已为世界各国所认可；2007年，该商标及对应的中文商标“爱普生”也已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通过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后面添加后缀的方式注册了争议域名，反而表明其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的。另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信息表明，被投诉人本身即从事与投诉人的主产品打印机相关的业务。这进一步说明了其对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晓程度。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且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显然具有让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意图。这种做法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

专家组就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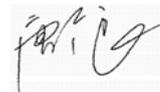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

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psonty.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